

山东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处

科技函〔2017〕96号

转发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公益类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近日，科技厅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公益类专项）项目的通知》，现予以转发，请根据相关要求，认真组织申报。申报书网上提交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6日17:00，逾期一律不予推荐。

注意事项：

- 1、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即2018年—2019年。省拨资助经费约为20万元-30万元。
- 2、项目立项后，若获批省拨经费低于申请省拨经费的项目，原则上差额部分由项目负责人自筹补齐，自动生成的任务书指标不得调整。
- 3、申请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允许申报1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在研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次重点研发计划。

4、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关于规范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5〕121号）第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1）到期验收而未验收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纵向项目负责人；

（2）申请延期到期后仍未验收的纵向项目负责人；

（3）被强制中止撤项的纵向项目从被强制中止撤项日期起，至2018年9月不足3年的项目负责人。

5、本年度项目申报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在线填报（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如需注册用户，先与学院管理员联系添加用户，然后登陆注册系统

（<http://221.214.94.50:81/uc/login/login.htm>），完善个人信息，经过学院管理员审核后登陆申报系统

（<http://221.214.94.50:81/idpweb/>）在线填报。前期已经注册成功的用户可直接使用。

6、申请人在线提交申请书后，及时通知学院管理员审核；学院管理员在申报书网上提交截止日期前将本院所有申请书审核并提交学校。

联系电话：2785950 2782131

科学技术处

2017年9月15日